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857

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等 3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第 4 類，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下稱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43370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21 萬 8,160 元，超過 105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44857010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松山區公所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41204100534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該通知書誤植發

文日期，業經松山區公所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530076200 號函更正在案）轉知訴願

人。該通知書於 105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

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

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45273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查調 10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38%……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死亡，全家頓失經濟支柱，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以總清查結果查得訴願人 103 年有利息收入 1 萬 3,469 元，認定訴願人動產超過補助標準。惟查該筆利息收入，係訴願人配偶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於其死亡時，保險公司應給付訴願人保險金卻遲延給付之遲延利息，該筆利息並非訴願人之存款利息。請撤銷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等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經原處分機關進行 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共計 5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所附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25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

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 萬 4,275 元。保險給付（含遲延利息 1 萬 3,469 元）1 筆 101 萬 6,523 元。故其動產為 109 萬 798 元。

(二) 訴願人父親○○○及母親○○○、長女○○○、次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 109 萬 798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1 萬 8,

160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105 年 1 月 30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檢附之郵局存摺及保險給

付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3 年利息收入 1 萬 3,469 元是保險金遲延給付之遲延利息，並非訴願人之存款利息云云。按低收入戶全戶動產須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動產

，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4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經查本案依 103 年財稅原始資料、訴願人檢附之郵局存摺及保險給付通知書，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有訴願人之利息所得 1 筆 1,025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 萬 4,275 元；訴願人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領有保險給付之一次性給與所得 1 筆 101 萬 6,523 元（含遲延利息 1 萬 3,469 元），合計為 109 萬 798 元，平均每人動產（存款及投資）為 21 萬 8,160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自 10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另原處分機關係將保險給付遲延利息 1 萬 3,469 元併計為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核算訴願人全戶動產金額，並未將該筆款項列為存款利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